**馬偕醫學院109學年度生醫所招收校內轉所學生相關規定彙總表**

**※申請日期依行事曆規定：6月23日起至7月10日止※**

| **學系** | **生物醫學研究所** |
| --- | --- |
| **預定招收名額** | **碩士班：一年級 2 名；二年級 3 名；三年級 6 名；四年級 2 名**  **以上均得不足額錄取** |
| **轉所規定** | 1. 申請資格：。 2. 修業滿一學期 3. 申請平轉者，轉入年級以原修業年限得銜接為限，申請降轉者，四年級得降轉至一到三年級，三年級得降轉至一到二年級，二年級得降轉至一年級。 4.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所：   1、修業未滿一學期者。  2、休學中學生。   1. 其他規定：   1、本校其他系所碩士班（或逕修讀）學生，具備生命科學或醫理工農相關科系之學士或碩士學位者。  2、修業期間歷年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(含)。   1. 檢附文件：   (一)歷年成績單(由註冊組提供)。  (二) 其他規定：  1、生命科學或醫理工農相關科系學士或碩士畢業證書(影本)  2、自傳1份(須包含轉所動機及求學規劃)  3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若有可加分)(推薦函、英文能力相關證明、獲獎紀錄、研究報告及經驗等)   1. 甄審方式：   (一)經審核合乎申請資格者始得參加甄試。  (二)甄選成績規定：書面審查(40%)及面試(60%)     1. 面試時間地點由生醫所另行訂定及通知。 2. 經核准者，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，應符合轉入本所各年級入學學年度應修學分表之規定。 |

**馬偕醫學院109學年度長照所招收校內轉所學生相關規定彙總表**

**※申請日期依行事曆規定：6月23日起至7月10日止※**

| **學系** | **長期照護研究所** |
| --- | --- |
| **預定招收名額** | **碩士班：一年級 4 名；二年級 4 名；三年級 2 名；四年級 3 名**  **以上均得不足額錄取** |
| **轉所規定** | 1. 申請資格： 2. 修業滿一學期 3. 申請平轉者，轉入年級以原修業年限得銜接為限，申請降轉者，四年級得降轉至一到三年級，三年級得降轉至一到二年級，二年級得降轉至一年級。 4.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所：   1、修業未滿一學期者。  2、休學中學生。   1. 一般研究所學生與在職專班學生不得互轉。 2. 檢附文件： 3. 歷年成績單(由註冊組提供)。 4. 其他規定：   1、自傳(1,000 字以內)，須包含轉所動機及研究規劃  2、個人學經歷表  3、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  1. 甄審方式：   (一)經審核合乎申請資格者始得參加甄試。  (二)甄選成績規定：資料審查(30%)及面試(70%)   1. 面試時間地點由長照所另行訂定及通知。 2. 經核准者，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，應符合轉入本所各年級入學學年度應修學分表之規定。 |

**馬偕醫學院109學年度福科所招收校內轉所學生相關規定彙總表**

**※申請日期依行事曆規定：6月23日起至7月10日止※**

| **學系** | **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** |
| --- | --- |
| **預定招收名額** | **碩士班：二年級10名 (得不足額錄取)** |
| **轉所規定** | 1. 申請資格：。 2. 修業滿一學期 3. 申請平轉者，轉入年級以原修業年限得銜接為限，申請降轉者，四年級得降轉至一到三年級，三年級得降轉至一到二年級，二年級得降轉至一年級。 4.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所：   1、修業未滿一學期者。  2、休學中學生。   1. 其他規定：   1、每學期操行成績均需達八十分(含)以上。  2、申請轉入本所一年級者至少需修業一學期以上；申請轉入本所二年級者至少需修業兩學期以上。   1. 檢附文件：   (一)歷年成績單(由註冊組提供)。  (二)簡歷(含研究動機)   1. 甄審方式：   (一)經審核合乎申請資格者始得參加甄試。  (二)甄選成績：由本所學術委員會擔任甄審小組，甄試分為書面審查(30%)及面試(70%)，書面審查通過始得參加面試。   1. 面試時間地點由福科所另行訂定及通知。 2. 經核准者，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，應符合轉入本所各年級入學學年度應修學分表之規定。   ※備註：成功轉入本所當學期需繳交指導教授選定同意書。 |